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29号

关于南昌毫新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2000 吨机动车废油、厂废矿物油及废油抹 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毫新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南昌毫新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2000 吨机动车废油、厂废矿物油及废油抹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以新环审批〔2018〕32 号文对《南昌毫新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2000 吨机动车废油、厂废矿物油及废油抹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于 2018 年 10 月以新环审批〔2018〕42 号文对该项目噪声和固

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由于项目建设地址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毫新环保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的通知》（新发改字〔2019〕385号）。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创业北路189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43′33.24″、北纬28°38′54.24″，租用南昌天马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成废油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同时建设事故池、隔油池、围堰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0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67%。

主要工艺：废矿物油收集→桶装油→罐区卸油点→油泵输送→储油罐→油泵输送→油罐车→废矿物油输出；

产品方案：年转运2000吨废矿物油，厂区最大存储量74吨；

主要设备：废矿物油储存罐、转运油桶、装卸油泵等。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废矿物油在收集、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储罐区设置围堰和集水沟，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事故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并设置安全阀，采用密闭输送和装卸工业，避免油品泄漏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漏油处理材料、报废油罐（桶）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以及隔油沉淀池、事故池、导流沟、围堰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本项目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南昌同创测绘有限公司（测绘单位）提供的《南昌亳新环保有限公司环评测绘报告》，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江西新建长陵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气。营运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我局于2018年7月2日印发的《关于南昌毫新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2000吨机动车废油、厂废矿物油及废油抹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批〔2018〕32号）及2018年10月25日印发的《南昌毫新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2000吨机动车废油、厂废矿物油及废油抹布项目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审批〔2018〕42号）同时废止。

（二）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建设，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